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鄰竹篙厝 200-7 號 4 樓
- 三、出席：普通股出席總股數(含委託) 271,773,6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33,782,078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62.65%。
- 主席：董事長 林榮德 記錄：陳柏齡
列席：會計師 曾國揚 律師 黃國偉
董 事 林榮德、林祐宇、林和村、巫永固、林則熒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4 月 1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1721 號函，說明有關 107 年度董監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2.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庫藏股買回轉讓股份予員工實際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6月14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9/07~104/11/03
買回區間價格	10.00~6.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55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266,37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55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1.本公司依據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第六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第三次買回股份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屆滿 3 年，其未轉讓股份為 3,553,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
- 2.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對於已發行股份辦理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35,53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553,000 股，減資比例：0.81%。本公司經此減資後之已發行股數為 433,782,078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337,820,780 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冠軍安徽及蕭縣華冠)總資金貸與額度為人民幣 140,000 千元，實際動用情形分別如下：

動用情形(千元)	冠軍安徽 (額度人民幣 130,000 千元)		蕭縣華冠 (額度人民幣 10,000 千元)		合計 (額度人民幣 140,000 千元)	
	人民幣	台幣	人民幣	台幣	人民幣	台幣
107 年 5 月 31 日	93,666	438,451	7,772	36,381	101,438	474,832
107 年 6 月 30 日	79,862	36,126	7,772	35,728	87,634	402,852
107 年 7 月 31 日	51,136	228,782	7,772	34,772	58,908	263,554

因 107 年 6 月 30 日資金貸與額度已超逾信益中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依核閱後公司淨值 40%規定限額之 0.03%(107 年 6 月 30 日查核後淨值為人民幣 349,745 仟元，限額人民幣 139,898 千元) 實際動用並未逾限額。為改善該超限情形，本公司已於 7 月間增加信益中國投資美金 400 萬元，信益中國並對冠軍安徽辦理增資以提高冠軍安徽淨值並償還資金貸與，以及調降資金貸與額度。

自 107 年 7 月份起至 108 年 5 月為止，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對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額度已無超限之情事。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266,097,10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00,43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7.91%，反對權數：976,48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76,48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3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700,02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700,027 權)，佔總表決權數 1.7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773,61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7 年度

金額：元

期初餘額	1,410,736,5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572,683,65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累積盈虧	(4,809,430)
可供分配盈餘	833,243,4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3,243,482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266,603,2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806,62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09%，反對權數：991,5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91,51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36%，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78,79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78,797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3%，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773,610 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二、三、四、五、六、七等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266,895,32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098,656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20%，反對權數：693,48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93,48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2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84,79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84,797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3%，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773,61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壹、貳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肆等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266,888,3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091,64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20%，反對權數：700,49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00,49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2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84,79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84,797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3%，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773,610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第十四條，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266,888,32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091,65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20%，反對權數：700,4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00,48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2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84,79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84,797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3%，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773,610 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林榮德



記錄：陳柏齡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 2,590,864 仟元，銷貨成本為 1,988,839 仟元，銷貨毛利為 602,025 仟元，毛利率為 23.24%，稅後淨損為 572,683 仟元，淨利率為(22.10%)，與 106 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2,590,864	2,380,312	210,552	8.85
銷貨成本	1,988,839	1,671,859	316,980	18.96
銷貨毛利	602,025	708,453	(106,428)	(15.02)
稅後淨利	(572,683)	(91,590)	(481,093)	525.2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並無重大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710	497,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181)	(295,8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759	453,49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6.15)	(0.79)	
	權益報酬率 (%)	(8.51)	(1.29)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2.00)	5.45
		稅前純益	(13.13)	(1.11)
	純益率 (%)	(22.10)	(3.8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32)	(0.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產品研發及降低生產成本，節能減碳，同時也積極投入於高價值的新產品研發，包括 4×22.7 cm、7.5×30 cm 數位外牆；30×60 cm 數位印刷壁磚產品開發，30×60 cm、60×60 cm、45×90 cm、80×80 cm、60×120 cm 數位石板磚開發；15×75 cm、15×90 cm 數位木紋磚系列產品開發；18×45 cm 數位文化石板系列；60×120×2 cm、90×90×2 cm 厚磚新品開發；30×60 cm、60×60 cm 數位印刷冠軍馬可大理石系列產品等仿高級石材，另持續採購新型數位印刷機取代舊機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新型粉車、開發新一代拋光產品，以提升公司的產品競爭力。

- (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4 月 1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1721 號來函辦理，因本公司 107 年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481,094 仟元(減少比率為 525%)，惟 107 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 106 年度增加 216 仟元(增加比率為 72%)，董監酬金發放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 1.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依公司章程，不分派董事酬勞。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 3.因 107 年度中新增 1 名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董監事酬金已多年未調整而有偏低之情形，經參考同業水準後方自 107 年起微幅增加董監事酬金。同時 3 位獨立董事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因而增加業務執行費。惟因 107 年度稅後淨損(572,683)千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損(91,590)千元增加虧損，董事之執行業務費用與稅後損益無關，因此 107 年度董事酬金之變動尚屬合理。
 - 4.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評估，並經薪酬委員會評估與董事會審核與決議通過。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巫永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1	1,923,614	61,400	61,400	61,400	0	0.96%	3,206,024
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1,923,614	70,700	50,700	15,411	0	0.24%	3,206,024
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	1	1,923,614	245,600	214,900	153,500	0	2.40%	3,206,024
廣利宇股份有限公司	3	1,923,614	35,500	35,500	3,866	0	0.06%	3,206,024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附件四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625,800	312,900	312,900	5.4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0	營業週轉	0	-	-	1,282,409	2,564,819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p>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十五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六條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十八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第十九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p>	

	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審計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公佈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略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略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略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略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利之正當合法利益。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利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p>保守營業機密</p> <p>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守營業機密</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第七條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第八條	<p>內線交易之防止</p> <p>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p>內線交易之防止</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第九條	<p>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p> <p>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濫用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濫用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第十條	<p>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第十一條	<p>陳報檢舉</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p>	<p>陳報檢舉</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p>	

	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 審計委員會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述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 監察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述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致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致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 審計委員會 備查及於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 監察人 備查及於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或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利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濫用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 陳報檢舉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述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致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於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陶瓷製品、石材製品及耐火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收入係企業營運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屬與房地產相關產業，房地產不景氣可能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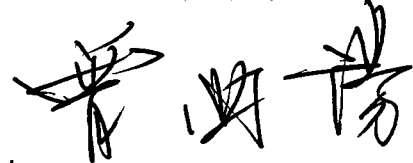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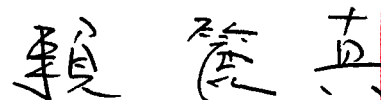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6,274	21	1,762,98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11,572	7	128,54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5,12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2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	-	17,673	-	2150 應付票據	101,901	1	90,1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67,769	3	221,435	2	2180 應付帳款	157,733	2	90,1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53,210	3	235,444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65	-	1,8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314,828	4	463,121	5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57,985	2	119,9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939	-	9,939	-	225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209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782,465	9	844,321	10	23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30,052	-	21,067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及十二)	75,336	1	81,4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052,350	12	196,266	2
1410 預付款項	94,116	1	83,6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89	-	17,6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154,072	2	126,242	1		<u>2,128,184</u>	<u>24</u>	<u>665,609</u>	<u>6</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27	-	1,932	-	非流動負債：				
	<u>3,825,161</u>	<u>44</u>	<u>3,848,201</u>	<u>44</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049,125	1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3,185	1	113,01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0,00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5,906	1	79,94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0,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8	-	9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49,413	34	3,172,329	35		<u>189,999</u>	<u>2</u>	<u>1,242,994</u>	<u>1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746,422	20	1,729,837	20	負債總計	<u>2,318,183</u>	<u>26</u>	<u>1,908,603</u>	<u>20</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14,964	1	122,700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80 無形資產	5,764	-	5,576	-	股本	<u>4,337,821</u>	<u>50</u>	<u>4,373,351</u>	<u>4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8,526	1	27,855	-	資本公積：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021	-	21,360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2,300	2	142,3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3	-	3,119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5,639	-	5,3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57	-	22,395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0	-	60	-
	<u>4,905,070</u>	<u>56</u>	<u>5,115,171</u>	<u>56</u>		<u>157,999</u>	<u>2</u>	<u>147,735</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090	6	501,0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349	1	121,3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3,244	10	1,410,737	16
						<u>1,455,683</u>	<u>17</u>	<u>2,033,176</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485	5	509,493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6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280	-
						<u>460,545</u>	<u>5</u>	<u>525,773</u>	<u>6</u>
					3500 庫藏股票	-	-	(25,266)	-
資產總計	<u>\$ 8,730,231</u>	<u>100</u>	<u>8,963,372</u>	<u>100</u>	權益總計	<u>6,412,048</u>	<u>74</u>	<u>7,054,769</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30,231</u>	<u>100</u>	<u>8,963,372</u>	<u>100</u>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2,914,148	113	2,511,082	106
4511 營建收入	-	-	6,266	-
4170 減：銷貨退回	226,382	9	63,294	3
4190 銷貨折讓	96,902	4	73,742	3
營業收入淨額	<u>2,590,864</u>	<u>100</u>	<u>2,380,31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988,839	77	1,671,859	70
5900 營業毛利	<u>602,025</u>	<u>23</u>	<u>708,453</u>	<u>3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9,561	12	286,156	12
6200 管理費用	164,676	6	159,7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06	1	24,021	1
營業費用合計	<u>515,443</u>	<u>19</u>	<u>469,903</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86,582</u>	<u>4</u>	<u>238,55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39,164	2	36,2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0,613)	-	5,13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7,732)	(1)	(28,7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6,894)	(25)	(299,79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6,075)</u>	<u>(24)</u>	<u>(287,202)</u>	<u>(12)</u>
7900 稅前淨損	(569,493)	(20)	(48,6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90	-	42,938	2
本期淨損	<u>(572,683)</u>	<u>(20)</u>	<u>(91,590)</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10)	-	(1,9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4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7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030)</u>	<u>-</u>	<u>(1,9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20)	(2)	(56,23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34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0,2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88)	-	9,5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008)</u>	<u>(2)</u>	<u>(48,813)</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0,038)</u>	<u>(2)</u>	<u>(50,720)</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2,721)</u>	<u>(22)</u>	<u>(142,310)</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u>\$ (1.32)</u>		<u>(0.2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507,655	2,126,673	556,170	-	18,416	574,586	(25,266)	7,197,079
本期淨損	-	-	-	-	(91,590)	(91,590)	-	-	-	-	-	(91,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7)	(1,907)	(46,677)	-	(2,136)	(48,813)	-	(50,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97)	(93,497)	(46,677)	-	(2,136)	(48,813)	-	(142,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1	-	(3,421)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147,735	501,090	121,349	1,410,737	2,033,176	509,493	-	16,280	525,773	(25,266)	7,054,76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16,280	(16,28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373,351	147,735	501,090	121,349	1,410,737	2,033,176	509,493	16,280	-	525,773	(25,266)	7,054,769
本期淨損	-	-	-	-	(572,683)	(572,683)	-	-	-	-	-	(572,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0)	(4,810)	(53,008)	(12,220)	-	(65,228)	-	(70,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493)	(577,493)	(53,008)	(12,220)	-	(65,228)	-	(642,721)
庫藏股註銷	(35,530)	10,264	-	-	-	-	-	-	-	-	25,26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37,821	157,999	501,090	121,349	833,244	1,455,683	456,485	4,060	-	460,545	-	6,412,0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9,493)	(48,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350	203,499
攤銷費用	21,126	25,643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56)
利息費用	37,732	28,747
利息收入	(31,087)	(26,302)
股利收入	(1,674)	(5,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46,894	299,7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	5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12)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42,185</u>	<u>522,1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99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34)	33,2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766)	39,205
存貨減少	67,994	42,9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82)	4,8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	1,7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8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4,512)</u>	<u>128,1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2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753	(4,0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085	(2,4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111	(9,040)
負債準備增加	8,98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018)	(7,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847)	(25,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941</u>	<u>(48,9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429</u>	<u>79,197</u>
調整項目合計	<u>908,614</u>	<u>601,3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121	552,697
收取之股利	-	5,135
支付之利息	(34,038)	(24,091)
支付之所得稅	(17,373)	(35,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710</u>	<u>497,852</u>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771)	(97,7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930)	(84,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1,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	(3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8	6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8,293	4,034
取得無形資產	(3,294)	(5,4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55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0,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78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6)	(21,360)
收取之利息	31,087	26,302
收取之股利	1,6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181)</u>	<u>(295,8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17,782	1,252,440
短期借款減少	(934,758)	(1,204,0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90,325
償還長期借款	(196,265)	(855,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759</u>	<u>453,4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288	655,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2,986</u>	<u>1,107,5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6,274</u>	<u>1,762,98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冠軍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軍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陶瓷製品、石材製品及耐火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收入係企業營運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屬與房地產相關產業，房地產不景氣可能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該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之主要營運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陶瓷製品，營業部門分為磁磚事業部及中國事業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42%，其中中國事業部因營運連續虧損，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之跡象，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檢視中國事業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之計算是否無重大異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複核可回收金額是否由淨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二者取其高者所決定；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確認是否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產生。

其他事項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冠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軍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賴美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03,541	19	2,163,088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774,979	16	1,243,024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5,12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0,97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二))	-	-	17,673	-	2150 應付票據	102,175	1	90,8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269,599	2	252,751	2	2200 應付帳款	402,014	4	394,21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661,572	6	630,291	6	2220 其他應付款	392,430	4	378,83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39	-	9,939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1,400	1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2,002,465	18	2,028,714	18	225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209	-	-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八)	75,336	1	81,474	1	23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0,052	-	21,067	-
1410 預付款項	142,142	1	139,535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168,508	10	516,54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及八)	194,471	2	230,514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977	1	243,5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323	1	121,223	1		4,176,723	38	2,888,085	25
	<u>5,533,513</u>	<u>50</u>	<u>5,675,202</u>	<u>50</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167,935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0,000	-	-	-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49,785	-	50,92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二))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903	1	121,2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4,515	-	64,39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四))	109,607	1	119,0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00,291	42	4,988,765	4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5,906	1	79,9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14,964	1	122,7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80,284	1	79,6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4,116	2	196,778	2		436,485	4	1,618,76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9,881	-	28,324	-	負債總計	4,613,208	42	4,506,850	3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021	-	21,36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89	1	57,112	-	股本	4,337,821	39	4,373,351	3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286,244	3	277,969	2	資本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622	1	119,015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2,300	1	142,300	1
	5,491,743	50	5,886,417	5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5,639	-	5,375	-
					資本公積-其他	60	-	60	-
						157,999	1	147,7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090	5	501,09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349	1	121,3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3,244	8	1,410,737	13
						1,455,683	14	2,033,176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485	4	509,49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6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280	-
						460,545	4	525,773	4
					3500 庫藏股票	-	-	(25,2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12,048	58	7,054,769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6,412,048	58	7,054,769	61
資產總計	<u>\$ 11,025,256</u>	<u>100</u>	<u>11,561,6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25,256</u>	<u>100</u>	<u>11,561,619</u>	<u>100</u>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 5,491,029	109	5,165,279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251,113	5	89,076	2
4190 銷貨折讓	213,540	4	186,369	4
4511 營建收入	-	-	6,266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	5,026,376	100	4,896,100	100
營業收入淨額	5,026,376	100	4,896,1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3,917,481	78	3,498,013	71
5510 營建成本	-	-	6,519	-
營業成本	3,917,481	78	3,504,532	71
5900 營業毛利	1,108,895	22	1,391,568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7,870	20	882,992	18
6200 管理費用	430,192	9	450,24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06	1	24,0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廿二))	23,540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2,808	30	1,357,257	27
6900 營業淨利	(403,913)	(8)	34,3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2,592	-	12,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廿一))	(57,793)	(1)	15,4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13,173)	(2)	(112,27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6)	-	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580)	(3)	(83,73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2,493)	(11)	(49,42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190	-	42,169	1
本期淨損	(572,683)	(11)	(91,5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10)	-	(1,9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4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7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30)	-	(1,9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20)	(1)	(56,2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3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0,2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88)	-	9,5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008)	(1)	(48,8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38)	(1)	(50,7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721)	(12)	(142,310)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2,683)	(11)	(91,59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72,683)	(11)	(91,59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2,721)	(12)	(142,31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642,721)	(12)	(142,31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 (1.32)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507,655	2,126,673	556,170	-	18,416	574,586	(25,266)	7,197,079	7,197,079
本期淨損	-	-	-	-	(91,590)	(91,590)	-	-	-	-	-	(91,590)	(91,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7)	(1,907)	(46,677)	-	(2,136)	(48,813)	-	(50,720)	(50,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97)	(93,497)	(46,677)	-	(2,136)	(48,813)	-	(142,310)	(142,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1	-	(3,421)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147,735	501,090	121,349	1,410,737	2,033,176	509,493	-	16,280	525,773	(25,266)	7,054,769	7,054,76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6,280	(16,280)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373,351	147,735	501,090	121,349	1,410,737	2,033,176	509,493	16,280	-	525,773	(25,266)	7,054,769	7,054,769
本期淨損	-	-	-	-	(572,683)	(572,683)	-	-	-	-	-	(572,683)	(572,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0)	(4,810)	(53,008)	(12,220)	-	(65,228)	-	(70,038)	(70,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493)	(577,493)	(53,008)	(12,220)	-	(65,228)	-	(642,721)	(642,721)
庫藏股註銷	(35,530)	10,264	-	-	-	-	-	-	-	-	25,266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37,821	157,999	501,090	121,349	833,244	1,455,683	456,485	4,060	-	460,545	-	6,412,048	6,412,0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2,493)	(49,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115	565,400
攤銷費用	31,775	37,05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56)
利息費用	113,173	112,272
利息收入	(6,785)	(4,437)
股利收入	(1,674)	(5,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6	(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37	3,9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1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4	(1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25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346	6,900
遞延收益攤銷	(6,880)	(6,8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5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1,070	704,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99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962)	15,034
應收帳款增加	(39,986)	(50,749)
存貨減少	5,934	61,6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13)	12,6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406	84,1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978	(63,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657	74,438
合約負債增加	17,98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90	(4,265)
應付帳款增加	13,518	82,6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698	(99,911)
負債準備增加	8,98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740)	(1,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847)	(25,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890	(48,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547	25,541
調整項目合計	839,617	730,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124	680,748
收取之股利	-	5,134
支付之利息	(109,479)	(107,617)
支付之所得稅	(25,619)	(35,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26	542,60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80)	(135,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7	21,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55)	(15,3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6	24,459
取得無形資產	(4,999)	(5,652)
處分無形資產	-	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55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733)	(78,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10)	11,7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89)	(21,36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2,108)	(1,577)
收取之利息	6,785	4,437
收取之股利	1,6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535)</u>	<u>(194,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23,856	2,956,631
短期借款減少	(3,016,231)	(2,891,57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90,325
償還長期借款	(466,476)	(1,033,4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1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1,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962</u>	<u>293,6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0)	(4,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547)	637,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3,088</u>	<u>1,525,19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3,541</u>	<u>2,163,0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處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資產之適用範圍： 略</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 略</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 IFRS 16 修正增加使用權資產</p>
三	<p>評估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評估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p>	<p>配合 IFRS 16 修正</p>

<p>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p> <p>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p>	<p>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p> <p>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

<p>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④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略</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略</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	--

	<p>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略</p> <p>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本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略</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略</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p>	

	<p>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五</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7.略 略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7.略 略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p>	

	<p><u>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六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略</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略</p>	
七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取

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境內外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以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四-1)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④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①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②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③應將前述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八、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通知母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九、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貸與對象</p> <p>(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三)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調整文字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p>	刪除文字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項前述之限制。<u>貸與</u>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財務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項前述之限制。<u>但</u>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財務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u>的</u>百分之百。</p>	修訂文字及參酌法令增訂損害賠償
第八條	申報作業	申報作業	新增及刪

	<p>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除文字
肆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新增及刪除文字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壹、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規定等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依據。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項前述之限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財務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以書面方式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資額度、期限及用途。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徵信報告，但持股達 51% 以上者免徵信。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續後評估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且屆滿後不可延長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按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申報作業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u>送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於訂定或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u>董事會決議</u>。</p> <p>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辦法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審計委員會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新增及刪除文字</p>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及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於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惟背書保證對象若係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並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且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前項程序規定辦理，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之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 一、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其解除條件是否成立及辦理情形；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之揭露。
- 二、按月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月管理報表。
- 三、按季持續風險評估。

四、風險回應：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再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

依風險評估之結果適時要求子公司提出管理改善計畫，必要時得縮減背書保證之期限、金額及增加擔保品。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